

副本

檔 /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張立安
電話：(02)77367812

受文者：本部訓育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訓(一)字第1000051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督導所屬公私立學校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推動解除髮禁政策，於96年6月22日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二、請督導所屬公私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於輔導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問題時，應以柔性勸導、愛心關懷代替責備記過；學校對於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如有所屬學校未依程序訂定，且於輔導過程造成學生身心受到傷害，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其處理改進；如未改善者，應列入長期輔導，經輔導後學校仍未改善，則列入相關考評缺失。如仍有學校因髮禁及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問題，發生爭議及不合教育理念之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以減班或扣減其獎補助款之措施，要求學校落實執行。

敬啟者

三、有關推動解除髮禁之執行成效，亦將列為本部督學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校規如有訂定限制學生髮式規定或據以處罰者，並經本部查證屬實，將於前開統合視導評鑑項目予以扣分，作為扣減縣市政府補助款之依據。

四、請持續輔導所屬公私立學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規劃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強化教育人員對學生自律的培養、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的重視，讓學生因受尊重而更學會自重，教導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以培養其獨立思考、自治自律及創意等關鍵核心能力，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正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國教司

教育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張立安
電 話：(02)77367812

受文者：訓育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俾利於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略以：「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又立法院前於100年6月7日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且通過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二、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請轉知轄屬公私立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亦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以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之精神；並請鼓勵轄屬公私立學校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正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副本：訓育委員會

教育部